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6-2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